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 内容、依据和流程

一、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内容

1、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2、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

3、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

（一）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二）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三）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等项目；

（四）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五）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六）防火分隔，应当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七）防爆，应当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八）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九）消防电梯；

（十）消火栓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一）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十三）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四）消防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十五）建筑灭火器，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

（十六）泡沫灭火系统，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

（十七）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十八）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二、现场评定依据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1号）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
- 3、《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 4、经图审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图纸
- 5、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等
- 6、县、局有关文件

三、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流程

- 1、局消防审验科审查申报材料合格
- 2、局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委托技术服务机构
- 3、局消防科出具项目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委托单并移交相关申报材料
- 4、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机构进驻现场
- 5、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现场问题整改通知
- 6、项目整改并正式申请现场验收
- 7、住建局组织并监督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机构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到场进行现场验收
- 8、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现场评定报告并移交报告住建局，完成现场评定技术服务。